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东临时提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股东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景源”）临时提案涉及罢免现任非独立董事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截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股东西藏景源持有公司股份 61,810,9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0%，其提请将《关于提请罢免易增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核查，西藏景源提请罢免的非独立董事易增辉系经公司股东大会依法合规选举产生，任期至 2022 年 11 月 14 日。鉴于公司将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起诉易增辉公司增资纠纷的议案》，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提请罢免易增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一并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罗守生 周艳 李明发

2021 年 1 月 29 日